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 号）文件要求，学校在应届研究生中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提前和延期毕业学生）。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者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级纪律处分；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按期提交学位论文；
4. 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全日制研究生）；
5. 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基层工作，以及在国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研究生总数的 20%。

学院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将学校分配的指标根据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人数的 20%进行初次分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再根据实际专业人数的 20%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全日制研究生在毕业研究生个人全面小结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由班主任组织全体毕业研究生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其中曾在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艺术展中获奖的研究生优先考虑。

非全日制研究生由 MBA 办公室和专业学位办公室组织全体毕业研究生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其中担任班委或联合会干部职位、在全国比赛中获奖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组员。评议组研究拟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毕业生填写《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上报名单并进行复审，经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九条 被评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 因毕业论文没有按期通过答辩，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2. 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符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